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53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吳佩蓉

相 對 人 徐大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，民法第881條之17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①相對人徐大授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墊款、透支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8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9年3月16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②相對人徐大授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墊款、透支、信用卡、保證，設定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9年3月16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01 (二)嗣相對人徐大授於①109年3月26日②109年3月26日③109  
02 年7月10日向聲請人借款①2,400,000元②500,000元③4,9  
03 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①129年3月26日②129年3月26日③  
04 129年7月10日止，均按月攤付本息（於借款期間內，每月  
05 攤付本息金額依借款條件變動而變動），最後一期清償本  
06 息餘額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  
07 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  
08 金①1,892,650元②394,330元③3,929,701元及利息、違  
09 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  
10 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  
11 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個人房貸借款契約等影本各2件，動  
12 用申請書影本3件，放款帳卡3件，存證信函、回執等影本  
13 各1件，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14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 
15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 
16 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  
17 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  
19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2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 
22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24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25 附記：

26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7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  
28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  
29 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  
30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3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32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 
33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  
34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1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53號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中西區	五條港段	241	207.29	10000分之1535

02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53號	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權利範圍
					一 層	地 下 層	合 計	面 積 單 位	
001	21 0	臺南市○○ 區○○街00 號	臺南市○ ○區○○ ○段000 地號	5層樓房 鋼筋混凝 土造	5 4. 97	6 4. 38	11 9. 35	平 方 公 尺	全部
共有部分：五條港段209建號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847									